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80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

被告 江立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809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1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滙豐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戶資料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書 記 官 柯于婷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 記 官 柯于婷